

國家教育研究院 領據(本國人士使用)

受領事由：112 年 TASAL 正式調查		日期：112 年__月__日	
支領標準	支領項目： 學校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資訊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_____ (請學校填入金額) 交通費：_____ (請學校填入金額) 交通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出發站：_____ 抵達站：_____		正式測驗日期： 112/5/15-6/9
受領總金額：新臺幣		元整 (金額塗改請受領人親自簽章)	
扣繳稅額：	健保自付額：	勞保自付額：	補充保費：
身分證字號：	服務單位：	職稱：	實領金額：
戶籍地址：			連絡電話：
匯款資料	總行代碼： 分行代碼： 銀行名稱： 存款簿帳號：		受領人簽章： (請在方框中簽名)
1.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院進行帳務、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，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院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 2.單次給付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 * 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。所得稅相關注意事項請洽詢出納單位。 3.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3 點，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；第 9 點，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核定交本機關人員撰述、翻譯或編審者，不得支給稿費。 帳戶若非中華郵政，轉帳費用 30 元由本人吸收。			
請在此處黏貼存款簿影本			
請用 A4 紙直式列印，並在【受領人簽章】處親自簽名。			